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負欠第三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嗣後該公司讓與債權予第三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爾後，前開公司再讓與債權予聲請人。聲請人前依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地址，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歷次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巷0號，聲請人依前址寄發通知函經郵局退回，又經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已無居住於該址，現居住於該址為相對人胞妹劉怡君，其亦無法提供相對人之聯絡方式，以上各情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退回信封、臺東分局民國115年9月2日信警偵字第115002727

9號函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或出境國外之情事，亦有卷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結果為憑。足認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聲請人既非因其過失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則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　陳昱光